



【AI 賦能 · 跨域應用】

創意行銷與多媒體視覺創作

(非學分班)

一、介紹與目的：

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於數位行銷環境中運用生成式 AI 進行高效內容創作之核心能力。面對社群媒體與短影音平台快速變動的內容需求，行銷人員必須具備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從文案、視覺到影音成品的整合式技能。因此，本課程以「AI 賦能」為核心，透過大型語言模型 (LLM)、AI 影像生成工具與智慧剪輯技術，使學員在短時間內建立從概念策劃到多媒體輸出的完整能力。

課程以**實作導向**，透過四個階段循序養成：首先引導學員掌握 AI 文案與內容策劃方法，學習以指令提升文案品質與效率；進而運用生成式 AI 生成行銷所需視覺素材，建立可用於社群推廣的圖像風格；其後整合文字與圖像於短影音腳本編製，理解短影音敘事邏輯與分鏡設計；最終以 AI 輔助剪輯技術完成影片成品輸出，具備即時應用於社群平台之能力。

本課程透過6小時的密集訓練，使學員能運用 AI 工具提升內容創作與優化效率、強化視覺表現，並掌握數位行銷的實務技能。學員將能將所學應用於個人品牌經營、專案實作或企業行銷操作，成為具 AI 助力的內容創作者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不拘

三、招生名額：7人始可成班，至多24人，額滿為止

四、課程日期：115年5月2日（週六）

五、課程時間：09:00-16:00，共計6小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5樓 T502教室

七、課程費用：NT\$3,000元

八、**課程優惠**：開課前1個月報名享早鳥價2,700元；兩人以上同行每人享2,700元優惠。以上優惠擇一使用，不可併用。



九、課程介紹

課程單元	課程大綱	時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及地點
AI 文案與內容策劃基礎	建立學員對數位內容行銷趨勢與基礎概念的認識，透過生成式 AI 應用示範，培養文案撰寫與內容策劃能力。課程引導學員設定適切提示詞，產出具結構性與情境適配性的行銷內容，包含社群貼文、活動文案與短影音腳本。	1.5	林逸程	教學大樓5樓 502電腦教室
AI 視覺素材生成與風格設計	介紹圖像生成於視覺設計之應用，帶領學員熟悉影像工具操作流程。課程涵蓋構圖、風格設定與品牌一致性，使學員能生成並調整符合行銷需求的視覺素材。	1.5		
AI 輔助短影音腳本與多媒體整合	聚焦短影音腳本製作與多媒體內容整合，說明影音敘事邏輯與觀眾特性。課程示範運用 AI 協助腳本、語音與影像素材整合，建立具實作可行性的影音內容架構。	1	林逸程	教學大樓5樓502 電腦教室
AI 影音剪輯實作與行銷應用	指導學員完成短影音剪輯與優化，包含影像與聲音整合、字幕與畫面配置，以及節奏調整，使作品具備實際行銷應用性。	2		
※ 課程內容與進度得依教學實際需求調整，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				

十、報名步驟：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)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**115年4月26日(日)或額滿為止**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完成後，會有系統通知信通知，請靜待承辦單位確定開班人數成班後，通知各別通知學員繳費，承辦單位將於開課前統一以 E-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。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，並於全國各地郵局、ATM 轉帳、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繳費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本校為推動 e 化作業，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除了承辦單位寄送之繳費單，亦可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(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)，也可直接線上刷卡繳費。



十一、退費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二、停車辦法：

- (一)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汽車臨時停車可憑進修學院 QR CODE 以憑辦理優惠停車：收費5折（進德校區原30元/時，優惠15元/時），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。
- (二)機車停車：請由學校西側門進入後(注意：請勿強行通過管制匝道口)，往右邊路線，前往立體停車場二樓停放，無需繳納費用。
- (三)自行車(腳踏車)：可由大門口進入，請停放至自行車專用車格內。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學員修讀期滿發給**推廣教育證明書**(中文)。推廣教育證明書之頒授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。
- (三)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（依正常時數計算）；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，本校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。
- (五)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或異動此招生簡章之權利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上內容承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課程內容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（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）

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5422

E-mail：rionchiu@cc.ncue.edu.tw

承辦人：邱小姐